



**2004年8月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的前任 2003 年 7 月 30 日的信 (S/2003/78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所附厄瓜多尔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 (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7月30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委员会2004年1月23日照会S/AC.40/Sub.Co.A/OC.560，转递厄瓜多尔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文），供其参考。

应重申的是，完全遵照委员会的要求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要求同诸如《刑法典》和《洗钱法》等国内立法改革密切相关，而这些改革正由国民议会处理中。这些改革的主要规定概述于补充报告内。

还需通知委员会，厄瓜多尔政府将另外提交一份报告，内载关于防止恐怖分子取得武器的各种管制效力的信息。

此外，正如委员会所知，已于7月29日和30日在基多举办了全国协助反恐立法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厄瓜多尔政府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预防恐怖主义处联合举办，其结论和建议将有助于阐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是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及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的意见。

最后，还应重申，由于今年4月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厄瓜多尔政府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获得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一项承诺，即该委员会将为通过反恐立法以及在国际合作与司法互惠援助领域提供必要的援助。

附文*

[原件：西班牙文]

厄瓜多尔共和国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第1373（2001）号决议）

厄瓜多尔政府已注意到和研究了反恐委员会主席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2004年4月30日S/AC.40/2004/MS/OC.394号照会中新提出的关于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问题和意见，兹根据该照会提出本报告。

1. 执行措施**恐怖行为及资助恐怖行为的刑事定罪**

1.1. 厄瓜多尔政府反恐怖主义机构间委员会审议是否应将适当法律规定列入《刑法典》，以便有效执行决议第1(b)段。

1.2. 除了《洗钱法》草案内载的法律规范外，厄瓜多尔政府迄今未制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所建议的各种法律规范。反恐怖主义机构间委员会讨论了关于通过改革目前法律机构，实施联合国委员会提出的法律规定以落实决议第1(c)段的规定。

1.3. 在《刑法典》改革草案中，为了将招募恐怖分子集团成员的行为定罪，机构间委员会建议将关于那些本身并不属于非法社团者通过蒙骗和其他活动来招募恐怖分子集团成员的行为的法律条款列入。

1.4. 《刑法典》第5条规定“厄瓜多尔人或外国人在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任何罪行均应根据厄瓜多尔法律，予以起诉和惩罚，除非另有规定。至于在共和国境内犯罪应包括在厄瓜多尔军用或商业船只或飞机上所犯罪行，除非根据国际法，商业船只或飞机须遵照外国刑法规定；以及在外国境内的厄瓜多尔使馆馆舍所犯罪行。如果行为或涉及此行为的疏忽其意图是要在厄瓜多尔境内或在其辖区内的地点发生效应，则应被视为一种在国境内犯下的罪行。

在国家领土之外犯下下列罪行的任何国民或外国人应根据法律予以惩处：5(a)-违反国际法；6(a) 特别法律条文或国际条约规定厄瓜多尔法律适用的任何其他罪行。

1.5. 管制非营利组织活动的法律草案仍在审议中，反恐怖主义机构间委员会尚未将之定稿。不过，应当指出，提议改革《刑法典》和《洗钱法》的条款也将全面适用于各组织以慈善、社会或文化名义筹集的资金，以确保这些资金不被挪作他用。

* 可向秘书处查询所附文件。

厄瓜多尔共和国提交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第3页上提到的《厄瓜多尔刑法》修正案，现正由国民议会的成员审议中。

《洗钱法》草案现正由国民议会审查中。

《洗钱法》草案在关于金融情报股的第三章第一节：性质、结构和资源下规定：

第14条

性质和职能

金融情报股是按照公法设立的一个技术性实体，总部设于首都区基多。该股可以在全国各地行使职权，具有法人资格，并且在行政、业务和财政上具有自主权。其职能为从事金融情报活动，取得关于可疑活动和交易的信息，然后呈报检察署。

第15条

结构

金融情报股由总局、分局和一些专门技术部门组成，其职能和权力载于该股的《组织职能细则和条例》中。

第16条

资源

金融情报股的资源包括：

- (a) 由国家总预算分拨的经费；
- (b) 转让的或基于任何理由取得的动产和不动产；
- (c) 资产的收益；
- (d) 根据国际条约提供的或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援助；
- (e) 根据盘存权所接受的捐赠、继承物和遗产；
- (f) 根据本法律第59条的规定扣押的资产和收益；
- (g) 在其他国家境内在其合作下依照相关国际条约没收的财产的收益；
- (h) 依法收取的罚金款额；和
- (i) 依法分拨的其他资源。

第二章

该股的职能和权力

第 17 条

通过总干事，金融情报股应执行下列职能：

- (a) 依法拟定方案并采取行动，防止并侦测可疑的洗钱案件；
- (b) 依法要求任何个人或公私机构，提供认为为执行其职能所需的信息，接受并加以保护；
- (c) 要求任何个人或公私机构，提供关于可疑行动的信息，以便处理和分析。也可随时要求作出澄清或提出详细有根有据的解释，并在总干事为此目的确定的日期内提出；
- (d) 直接并不受限制地取得关于依法所列领域的任何类型的信息，包括拥有在其权限范围内各领域的物理、磁性、计算机档案和其他档案。必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以行使此权力；
- (e) 同相类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协调、促进和执行合作方案，交换一般性或具体的洗钱信息，以便共同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
- (f) 需要对报告实体进行具体的或保留的审计，可以由公私机构进行。被指派进行这些审计的机构应遵守本法案的准则；
- (g) 将有关为洗钱兑换或转移资产的可疑行动通知检察署；
- (h) 利用因其活动而产生的所有信息，建立、保持和增订机密的数据库。数据库的使用应予管制；
- (i) 为报告实体和司法机关举办关于防止洗钱的定期培训方案；和
- (j) 将其公务员或雇员在金融情报股规定的方面所犯的不良行为或过失的索赔，通知被请求机构的首长。在这样做时，不应妨碍向检察署提出索赔，以便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决议中提到的与恐怖主义有关但厄瓜多尔尚未成为缔约国的那些国际条约和议定书，目前正在批准和签署中。

机构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经在联合国的技术援助之下推动法律研究，探讨如何将已经获得厄瓜多尔批准、其后作为现行《刑法典》改革草案的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规定适用于国内法。

保护金融系统的功效-1.6 至 1.10

按照《洗钱法》草案，所有向银行和保险管理局负责的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必须提出报告。在“其他报告实体的责任”的标题之下，草案规定金融机构必须履行义务，包括提出报告，这也是对向公司管理局负责的其他公司的规定，包括那些处理汇款和转账的公司。

虽然《洗钱法》草案没有明确指出报告实体，但是关于法案规定（关于法案规定报告实体的责任的第四章）其他报告实体的责任的第 9 条，暗示包括会计师和其他专业人员，他们因此必须遵守本草案的规定。

按照《洗钱法》草案第 47 条的规定，没有履行其报告义务的实体须受惩处；就法人而言，从罚金到关闭机构不定；就个人而言，从罚款到监禁不定。公务员，除了上述须受惩处之外，还将被革职。

《洗钱法》草案的重点主要是防止洗钱，但是也包括同其他犯罪活动有关的交易。

处理汇款和转账的公司必须向公司管理局登记，还必须拥有公共工程、通信和运输部颁发的营业执照。

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愿强调通过若干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培训，其中各类人员均听取有关洗钱的管制、预防和处罚的简报。在 2004 年 8 月的头两个星期期间，联合国将为若干相关的厄瓜多尔机构的代表开办关于追踪财产的课程。厄瓜多尔金融机构必须培训其人员侦测可疑的活动和进行一般性的预防。

关税、移民和边境管制的功效

1.11 如上述报告所示，厄瓜多尔法治的若干规范禁止利用厄瓜多尔领土从事任何种类的恐怖行为，并授权当局采取惩罚性行动。港口设施和船只具备应付各种特定威胁的行政程序和安全计划，这些规范符合厄瓜多尔政治宪法、《国家安全法》、《刑法典》、《刑事诉讼法》以及厄瓜多尔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因为这些公约已纳入国内法。

在国家一级，目前尚无法律程序以保护港口设施和船只，在这些港口设施和船只工作者、货物和货物运输单位、海上设施和船舶仓库，使其免遭恐怖分子攻击的危险。然而现在正进行一项界定工作。厄瓜多尔政府认为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将有助于确保完全遵守决议第 2(c) 和 (g) 段的规定。

1.12 国民议会目前审查中的《洗钱法》草案并未提及对贵重宝石和金属的跨界运输的控制。

1.13 厄瓜多尔共和国 2003 年补充报告内载关于在基多和瓜亚基尔国际机场装置计算机化系统以监测国民和外国人出入境的信息。厄瓜多尔机场当局可通过诸如移民局和警政部等现有行政部门，预先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供关于货物和乘客的信息，因为这些行政部门同为此目的所设的军警情报单位密切合作。在国际一切，厄瓜多尔政府能够通过固定渠道答复其他国家提出的问题。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参与特别值得注意。

1.14 《厄瓜多尔共和国政治宪法》第二篇（居民），第一章（厄瓜多尔人）规定：

第 6 条

通过诸如出生或入籍而成为厄瓜多尔人。所有厄瓜多尔人均为公民，因此享有本《宪法》赋予的权利，从而遵守法律规定的这种要求。

第 7 条

因出生而成为厄瓜多尔人的：

1. 出生于厄瓜多尔者。
2. 出生于国外者：

2.1 但父或母生为厄瓜多尔人，并正在厄瓜多尔或国际组织服务，或因任何理由暂时不在国内，除非另有明文规定。

2.2 但父或母生为厄瓜多尔人，住在厄瓜多尔，并表示有意成为厄瓜多尔人。

2.3 但父或母生为厄瓜多尔人。父母必须依法在 18 岁至 21 岁时已经表示有意成为厄瓜多尔人，纵然可能住在国外。

第 8 条

入籍成为厄瓜多尔人的：

1. 因对该国作出卓越贡献而获授予公民身份者。
2. 取得入籍证书者。
3. 年幼时为厄瓜多尔人收养者。达到法定年龄后，如没有其他明确表示，可保留他们的厄瓜多尔公民身份。
4. 出生于国外，父母为外国人，但年幼时入籍厄瓜多尔者。达到 18 岁时，可保留其厄瓜多尔国籍，除非他们明确声明放弃该国籍。

5. 遵照相关的国际公约和条约规定，能够证明他们属于相同的厄瓜多尔祖先村庄，并明确表示愿成为厄瓜多尔人的外国领土边界地区的居民。

第 9 条

不因婚姻或解除婚姻关系而丧失公民身份。

第 10 条

按照互惠原则和缔结的各项条约取得厄瓜多尔公民身份者，如表示有此意愿，则可保留其公民身份或本来国籍。

第 11 条

凡在通过本《宪法》时已具有厄瓜多尔公民身份者，可继续享有公民身份。

出生为厄瓜多尔人，但已在另一国入籍者，仍可保留其厄瓜多尔公民身份。

国家将尽力保护国外的厄瓜多尔人。

第 12 条

一旦入籍证书作废，则丧失厄瓜多尔公民身份，但可采取适当法律途径予以恢复。

第 2 章（外国人）

第 13 条

外国人应享有同厄瓜多尔人相同的权利，但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限制。

第 14 条

国家机构同外国的个人或法人签署的合同应暗示需要放弃一切的外交索赔权利，如果这类合同是在厄瓜多尔境内签署，则不应归外国管辖，但国际公约的情况不在此限。

第 15 条

外国的个人或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国家安全区内，为谋求金融收益而占有土地或财产。